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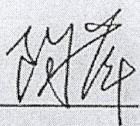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0号文，公司决定免去李亚先生董事、董事长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免去李建新先生董事、副董事长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

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0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锐

白彦壮

2020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0年6月1日